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鄧文瑄

徐嘉瑩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3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勞動調解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